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 6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及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

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

(二)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等目的，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 6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

见。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同庆楼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国元证券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洲峰

马志涛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